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*新龙泽院区倍利曼品牌消毒设备维保服务*），属于（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北京仁盛和科技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[1]，属于（*微型企业*）；

2. 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北京仁盛和科技有限公司__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 日